

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

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采购编号：HNZKLJZC2020-28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 一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5 |
| 一、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6 |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7 |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
| 五、发布媒介..... | 7 |
| 六、联系方式.....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一、总 则..... | 18 |
| 1、总说明..... | 18 |
| 2、其他说明..... | 18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9 |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9 |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0 |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0 |
| 三、响应文件..... | 21 |
|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1 |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
| 8、响应报价..... | 22 |
| 9、投标货币..... | 23 |
| 10、谈判有效期..... | 23 |
| 11、响应保证金..... | 23 |
|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4 |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 25 |
| 四、开标与评审..... | 26 |
| 15、开标..... | 26 |
| 16、评审..... | 26 |
| 17、成交..... | 27 |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 28 |
|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 |
| 20、错误的修正..... | 28 |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 28 |
| 五、合同的授予..... | 29 |
| 22、合同授予标准..... | 29 |
| 23、成交通知书..... | 29 |

| | |
|---|-----------|
| 六、采购项目终止..... | 29 |
| 24、采购项目终止..... | 29 |
| 七、其他说明：..... | 30 |
| 25. 质疑提出..... | 30 |
|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 32 |
| 27、注意事项..... | 3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35 |
| 一、项目概况..... | 35 |
| 二、总体目标..... | 35 |
| 三、建设地点..... | 35 |
| 四、创建内容..... | 35 |
| 五、实施步骤..... | 36 |
| 六、质量保证..... | 37 |
| 七、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 37 |
| 八、附表：采购需求明细.....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 39 |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39 |
| 二、付款..... | 39 |
| 三、违约赔偿..... | 39 |
| 四、合同纠纷处理..... | 40 |
| 五、合同生效..... | 40 |
| 六、合同鉴证..... | 40 |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40 |
| 八、合同备案..... | 40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42 |
| 一、报价函..... | 44 |
| 二、报价一览表..... | 45 |
| 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 46 |
| 四、授权委托书..... | 47 |
| 五、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 48 |
| 六、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49 |
| 七、谈判保证金凭证..... | 50 |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1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2 |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55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56 |
| 一、评审原则..... | 56 |

| | |
|-------------------------|-----------|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6 |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59 |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59 |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 59 |
|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 61 |
| 附表二： 二次报价单..... | 62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编号：HNZKLJZC2020-28项目所需的货物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2、项目编码：HNZKLJZC2020-28

3、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分包情况：不分包

6、采购预算：789300.00 元

7、交货期：9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0、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1、项目概况：创建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这个载体，推进党员干部教育的普遍化、大众化、经常化，使终端站点成为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培训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
-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以上查询结果截图，保留时间）；
- 7、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且缴纳谈判保证金；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1-1602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由受托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2月5日08：30前（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谈判时间及地点：2021年2月5日08：30（北京时间），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4-1-1602（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网》对外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 系 人：王淋

联系方式：13976516281

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二东路西溪里二期8栋1002房

联 系 人：凌曼

联系电话：133798237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淋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系电话：1397651628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二东路西溪里二期8栋1002房 联系人：凌曼 电话：13379823746 |
| 3 | 项目概况 | 创建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这个载体，推进党员干部教育的普遍化、大众化、经常化，使终端站点成为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培训点。 |
| 4 | 项目地点 | 白沙黎族自治县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交货期 | 90 日历天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p> <p>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p> |

| | | |
|----|----------------------|--|
| | | <p>明函原件);</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以上查询结果截图,保留时间);</p> <p>7、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8、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且缴纳谈判保证金;</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

| | | |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17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5日08时30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1 | 谈判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谈判保证金 |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p> |

| | | |
|----|-------------------|---|
| | | <p>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p> <p>账 户：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垦南路支行</p> <p>账 号：9460 0901 0008 5866 68。</p> <p>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p> <p>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2月4日 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或未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p> |

| | | |
|----|----------|--|
| | | <p>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p> <p>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盖章的 PDF 电子版一份(U 盘)。 |
| 27 | 封套上写明 | <p>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前（谈判时间）不得开启</p>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法苑里 4-1-1602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0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p>谈判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法苑里 4-1-160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
| 31 | 谈判程序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3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专家2名, 业主代表1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评审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34 | 定标原则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家 |
| 35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6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7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 789300.00元。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此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789300.00元, 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预算价, 否则, 其谈判按废标处理。 2、成交价: 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采购人在谈判会议结束后有权对 |

| | | |
|--|--|--|
| | | <p>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p> <p>经核实如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p> <p>4. 有关说明</p> <p>4.1 本采购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的各项要求。</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3 关于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
|--|--|--|

| | | |
|--|--|----------------------------------|
| | |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技术成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具体金额为1.18395万元

2.3 本次项目谈判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实质性内容时，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

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谈判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 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 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响应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在书脊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

-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8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审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审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 (3) 签字、盖章及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

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成交

17.1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采购会议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响应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审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

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谈判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 23.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

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5 对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

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2、项目编号：HNZKLJZC2020-28

3、采购预算：¥789300.00 元（柒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二、总体目标

创建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示范点及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 4.13 讲话的具体实践，也是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具体任务，是在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这个载体，推进党员干部教育的普遍化、大众化、经常化，使终端站点成为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培训点、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的切入点、开展党员组织生活的活动点。做到网络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提高群众工作水平”。

三、建设地点

白沙县融媒体中心二楼综合演播大厅

四、创建内容

在原建设项目中已经涉及 LED 大屏及会议音响、灯光系统，本项目基于原系统进行改造。将白沙县融媒体中心二楼综合演播大厅创建成符合白沙实际、管理制度健全、制作队伍稳定、

专业水平较高、教学资源丰富、设备使用规范、运行机制完善的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具体如下：

（一）扩充讲课视频录制功能，将讲课现场的录像直接进行视频剪辑、编辑，直接输出录像成品。

（二）扩充 3 路遥控视频采集设备，对现场讲课视频进行采集。

（三）扩充网络直播功能，可以将现场采集的视频进行网络直播。

（四）加装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实现 300 名左右的党员集中培训。

（五）扩充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功能，实现容纳 300 人左右的开办远程视频会议。

五、实施步骤

拟从 2020 年 12 月下旬起，集中三个月时间，重点做好落实场地设备，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规章制度，确保基地创顺利进行。具体步骤是：

第一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加强软件建设，结合实践操作，通过培训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使其熟悉教学资源制作流程，掌握相关软件使用。

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设备使用、教学资源制作使用等各项管

理制度，规范教学资源制作流程、做好室内党建文化、制度上强。

六、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七、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八、附表：采购需求明细

附件 2：

| 2020 年度白沙县党员远程教育示范点、党课培训基地改造预算需求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1 | 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建设费 | 1 |

| | | |
|----|--|----|
| 2 | 图形处理工作站（收集录制讲课视频图像） | 3 |
| 3 | BMD 视频采集卡 | 2 |
| 4 | 无线图传 | 2 |
| 5 | sony4K 摄控一体摄像机 | 3 |
| 6 | SONY 高清摄控一体摄像机控制器 | 1 |
| 7 | 8 路输入切换、播放、拉流、录制、推流一体机 | 1 |
| 8 | Blackmagic 录像机，含 25 个 SD 卡插槽 | 1 |
| 9 | Konvision 广播级监视器 | 1 |
| 10 | sony55 寸商用显示器 | 1 |
| 11 | KVM 及鼠标键盘+HDMI 分配（1 分 3） | 1 |
| 12 | 150 米远距离 HDMI/USB 信号放大延长器 KVM | 1 |
| 13 | IBM 笔记本工作站 | 2 |
| 14 | 监视拼接屏幕 | 1 |
| 15 | 27 英寸 2K 电脑显示器 IPS 技术 三面微边 旋转升降底座 FreeSync HDMI 接口 | 1 |
| 16 | 施工辅材及线缆(HDMI 及超六类网线等) | 1 |
| 17 | 网络直播机 | 1 |
| 18 | 设备箱 | 1 |
| 19 | 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宣传栏 | 1 |
| 20 | 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示范牌 | 1 |
| 21 | 招标控制价咨询费 | 1 |
| 22 | 室内党建制度牌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 | |

二、付款

- 1、付款办法：验收后付款，扣除 3%的质保金，三个月以后无故障再支付。
- 2、付款方式：___汇款___。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 六、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七、谈判保证金凭证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报价函

致：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3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 序列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_____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上诉报价为包干总报价，报价已经包含货物、运输、安装（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及相关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表格可自拟）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列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
- 2、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致：_____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谈判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六、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七、谈判保证金凭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声明函)

表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表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

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谈判的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

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注：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开标一览表》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其它声明中注明。未注明小微企业的，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4）推荐成交供应商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供应

商中以供应商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二次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次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推荐最多三个中标候选人。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

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名称 | | 供应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2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3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4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5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 | | | |
| 6 | 是否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 | | |
| 7 | 是否没有其它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 结 论 | | |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二：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量标准：

交 货 期：

对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完全认同

二次报价金额：(小写)

二次报价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时 间： __

注：此表需单独制作两份并加盖公章，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备用。